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